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8日，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30元/股的130%（含130%），即40.6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银微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银微转债”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

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30元/股的130%（含130%），即40.6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银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银微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银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